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4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490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490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004905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4905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090004905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軍公教人員
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%，屆時請配
合依該會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
（公教人員）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
109年9月11日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管理會業修正旨揭繳納金額對照表，並將於109年12月上旬
由系統自動進行上開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
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—下載專區—軟體下載），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
統更新作業，如有繳費疑義，請洽該會業務組；如有系統
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洽該會資訊室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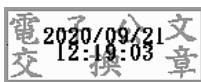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09/09/21 13:24



1090006186

有附件
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管理員



裝



訂

線